2002 年 6 月 6 日　　第 7/02 號文件
討論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
擬稿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就設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提出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條例訂立以下附屬法例，以實施新的投資者賠償制度－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2**)；以及

(c)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擬稿載於附件 **3**)。

3. 證監會亦建議根據其獲條例賦予的權力，訂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4**)。

訂立規則的權力及規則的主要內容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4. 條例第 XII 部規定，須設立新的賠償基金，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條例第 244(1)(a)及(d)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分別就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以及對更佳地實現第 XII 部的宗旨及目的，訂立規則。

5. 附件 1 的規則擬稿旨在將現有有關賠償基金的徵費率保持不變，即買方及賣方將需要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比率為 0.002%的徵費（屬於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以及就每張期貨合約繳付 0.5 元徵費（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是 0.1 元）。該規則擬稿亦就繳付徵費方式及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6. 在《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制定後，有關行政安排是，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 條付予證監會的 0.007%徵費中，證監會須將 0.002%的款項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該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估計為 8 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底，該賠償基金款額約為 7.8 億元。

7. 根據條例，新訂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涵蓋範圍已擴大，因此，證監會估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為 10 億元。證監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的《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文件》已闡明這

點。根據條例，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可轉撥新投資者賠償基金，但須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賠償申索。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及建議的 0.002%徵費，將有助確保新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成立初期適當地獲得提供經費，以履行其責任。我們會根據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營運狀況及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經費水平及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8. 根據條例第 244(1)(b)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訂明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

9. 附件 2 的規則擬稿建議，就與任何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的違責而言，就每名申索人蒙受的損失而支付的賠償額最高為 15 萬元。這與聯交所賠償基金近年為向申索人支付賠償而持續採取的政策一致。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10. 條例第 III 部就證監會為利便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規定。根據條例第 80(1)條，證監會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命令，將第 XII 部及根據第 XII 部訂立的規則授予證監會某些與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11. 在證監會以外另設投資者賠償公司，旨在讓該公司可專注處理投資者賠償事宜。大部分海外地方，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在管理

賠償安排方面，也採用這個方式。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董事局將專責協助該公司集中處理賠償事宜。董事局的成員來自各方面，並可廣泛代表利益相關者，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經紀、銀行界和投資者。

12. 按照目前的計劃，證監會會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先根據條例第 79 條認可該公司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然後才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有關職能轉移予該公司。有關認可及轉移令須待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實施後才可生效。轉移令是附屬法例，須按一般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附件 3 的命令擬本訂定條文，將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的指定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該等職能包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將款項投資、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撥付款項及執行《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載於附件 4)所列的證監會某些職能。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14. 根據條例第 244(2)條，證監會可就各類有關事宜訂立規則，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權提出賠償申索、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為使證監會可裁定申索而須向該會提交的資料、何人無權提出申索，以及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申索的程序等。附件 4 的規則擬稿就這些事宜訂定條文。這項規則先前諮詢公眾時稱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其名稱現已修改，以便更確切反映有關規定事宜的性質。

15. 我們曾就上述規則及命令擬稿的內容有否超越立法權限一事，諮詢證監會和律政司，所得的

意見是，有關規則和命令如按照擬稿訂立，並*不會超越有關的立法權限*。

諮詢公眾

16. 證監會早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發表有關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概念和整體架構的諮詢文件，概述制訂新安排加強保障投資者的理由，以及有關建議的目的和重點，包括成立一家由證監會規管的投資者賠償公司。

17. 在考慮一九九八年九月諮詢工作收到的公眾意見後，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就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重點發表更詳細的諮詢文件。新安排的重點包括擴大中介人[1]的涵蓋範圍、建議對證券交易收取 0.002%的徵費以成立新賠償基金、將每名投資者的賠償限額定為 15 萬元，以及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這些建議得到公眾的正面回應。

18.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定稿，其中包括上述規則和命令的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證監會收到六份意見書，經考慮後認為無需就意見書對規則和命令的諮詢擬稿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修訂，惟有關擬稿已稍加修訂，以更能反映政策原意，並改善條文的行文。

19. 現夾附以下文件，以供委員參考 —

(a) **附件 5** 有關規則及命令擬稿的諮詢文件，當中載列了有關政策，以及諮詢擬稿。經修訂的擬稿夾附於附件 1 至 4，供委員審

[1] 包括就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進行證券交易、期貨交易，以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及認可機構。

議；以及

(b) **附件 6** 有關諮詢總結和意見摘要，以及證監會就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諮詢所作的回應。該附件載列了諮詢所得的總結，並以表列形式載述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亦同時夾附於諮詢總結中。

未來工作

20. 證監會將視乎委員的意見，向有關當局提交載於附件 1 至 4 的規則擬稿和命令擬稿，以待批准。這些規則和命令如獲批准，會在憲報刊登，然後按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和命令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目的是在條例開始生效時實施這些規則和命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37(1)、244(1)及 244（4）條]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2002 年第 5 號，第 244(1)條)

條次編排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就證券買賣須支付的徵費	
3.	第 II 部的適用範圍	2
4.	證券	3
5.	就股票期權無須支付徵費	3
6.	試驗計劃證券	3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4

擬稿

條次		頁次
	第 III 部	
	就期貨合約買賣須支付的徵費	
8.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5
9.	期貨合約	5
10.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5
11.	股票期貨合約	6
	第 IV 部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支付徵費	6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6
14.	交易所須將未轉交的徵費存放	7
15.	關於轉交的申報表	7
16.	調整轉交款額及申報表	7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8
18.	帳目	8
19.	證監會可查閱帳目	8
20.	報告	8

擬稿

條次		頁次
21.	退還徵費	9
22.	沒有支付徵費的通知	9
23.	提供資料	9

擬稿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244(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a) 就根據第 II 部須支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第 III 部須支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

(a) 持有證券組合的；

(b) 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徵費”(levy)指根據第 II 或 III 部須支付的徵費；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試驗計劃”(pilot programme)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轉交”(remittance)指根據第 13 條由交易所向證監會以轉交方式作出的付款；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第 II 部

就證券買賣須支付的徵費

3. 第 II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擬稿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證券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須 —

(a) 由賣方支付，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及

(b) 由買方支付，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5. 就股票期權無須支付徵費

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股票期權無須向證監會支付徵費。

6. 試驗計劃證券

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試驗計劃證券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ii)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ii)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ii)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b) 就買方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ii)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擬稿

第 III 部

就期貨合約買賣須支付的徵費

8.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期貨合約買賣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期貨合約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 —

(a) 由賣方支付，款額為$0.50；及

(b) 由買方支付，款額為$0.50。

10.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須支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款額為$0.10；或

(b) 就買方而言，款額為$0.10。

11. 股票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合約的期權須支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款額為$0.10；或

(b) 就買方而言，款額為$0.10。

第 IV 部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支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須支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中不時訂明的方式向代證監會收費的交易所支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交易所須收取根據第 12 條付予它的徵費，並在第 21 條的規限下，須以下述方式向證監會以轉交方式支付徵費 —

(a) 將徵費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帳戶；

(b) 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支付，如第 15 天當日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14. 交易所須將未轉交的徵費存放

交易所須 —

(a) 代證監會持有有關徵費；並

(b) 在收取有關徵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直至按照第 13 條將該徵費轉交證監會為止。

15. 關於轉交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交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b) 由獲交易所一般地或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一位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16. 調整轉交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及其關乎的轉交的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根據本規則在規定的時間轉交徵費，它須向證監會支付逾期轉交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2條的涵義的所有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交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逾期轉交附加費及第(1)款提述的徵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3) 證監會須將根據第(1)款付予它的逾期轉交附加費付予賠償基金。

1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交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19. 證監會可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18條備存的帳目。

20. 報告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須在每年3月31日之後的1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核證根據第15條就截至該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申報表均是正確無誤及符合本規則的。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及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3) 交易所根據第(1)款提交的第一份報告須處理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作出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申報表。

21. 退還徵費

(1) 凡任何人已支付徵費，他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須支付該筆徵費；或

(b) 他其後變為無須支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實屬無須支付或變為無須支付已支付的徵費，則須退還有關徵費予申請人。

22. 沒有支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知悉有人沒有支付須由該人支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沒有支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23. 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向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而要求交易所提供該通知書內指明的關於收取、存放和轉交徵費的資料。

(2)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訂明提供經費的方法，規定就某些證券及期貨合約須支付徵費。本規則亦訂明支付徵費的方式及某些附帶事宜。

附件 2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4(1)條]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244(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規則》"(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申索人(claimant)、"違責"(default)、"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及"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分別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第 II 部

賠償款額上限

擬稿

3.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限額

(1) 如證監會信納某申索人 —

(a) 因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作出的違責行為；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作出的違責行為；

(b) 而就 —

(i) 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蒙受損失；或

(ii)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蒙受損失，

則就該等損失而言，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150,000。

(2) 如證監會信納某申索人 —

(a) 因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作出的違責行為；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作出的違責行為；

(b) 而就 —

(i)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蒙受損失；或

(ii)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蒙受損失，

則就該等損失而言，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150,000。

擬稿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予提出賠償申索的人的最高賠償金額。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監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附件 3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9、80、236 及 242 條]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8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I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為 the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Limited，中文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1) 在第(2)至(5)款的規限下，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 第(1)款規定的職能轉移是有保留的，即證監會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3) 附表第 1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職能與維持賠償基金有關的範圍內轉移。

(4) 附表第 3 及 6 項指明的職能轉移，須受證監會不時以書面向投資者賠償公司發出的指示所規限。

(5) 附表第 4、5、7 及 8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等職能與賠償基金中由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的部分有關的範圍內轉移予該公司。

(6) 附表第 3 欄的描述說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職能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附表 [第 3 條]

項	**條文**	**描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1.	第 236(1)條	維持賠償基金。
2.	第 237(2)條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3.	第 238(1)條	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4.	第 239 條	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帳戶，並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的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5.	第 240(1)條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6.	第 240(2)條	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7.	第 240(5)條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
8.	第 241 條	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

9.	第 242(1)條	從賠償基金中撥付款項，並決定付款次序。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10.	第 3 條	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1.	第 4(4)條	決定是否禁止提出沒有在第 4(3)條訂明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
12.	第 5(2)條	接受並非按照第 5(1)條的方式提出的申索。
13.	第 6 條	要求交出紀錄。
14.	第 7 條	損失的裁定。
15.	第 8 條	發出裁定通知。
16.	第 9 條	支付賠償。
17.	第 10 條	安排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擬稿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某些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XII部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附件 4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4（2）條]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賠償申索	
3.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4
4.	提出賠償申索	5
5.	呈交申索	6
	第 III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6
7.	損失的裁定	7

擬稿

條次		頁次
8.	裁定通知	8
9.	支付賠償	8

第 IV 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9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9
12.	申索的解除	10
13.	指定日期	10

擬稿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申索)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第244(2)條訂立)

第I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XII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3條指定的日期；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a) 由該指明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或

(b) 根據本條例第164條可收取或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

(c) (b)段所提述的人的僱員；

"申索人"(claimant)指根據第4條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

擬稿

“違責”(default)就任何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而言，指 —

(a) 該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發生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或

(b) 該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合資格客戶”(qualifying client)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a) 持牌法團；

(b) 認可財務機構；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d) 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e)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的保險人；

(f) 根據本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g) 在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的第(iii)節所提述的安排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h) 就進行某項證監會認為是與(a)至(g)段所提述的人進行的活動相同或相近的活動而獲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可、授權或發給牌照或執照或豁免的人；

(i) (i) 該指明人士的屬法團的相聯者；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作出違責行為的相聯者，或協助該指明人士或任何其相聯者作出違責行為的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j) 特區政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

(k) 以(a)至(j)段所提述的人、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

“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及其他財產 —

(a) 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

(b) 某申索人對之有享有權的，或某申索人對之享有實益權益的；及

(c) (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購買有關的；

(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售賣有關的；

(i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持有有關的；

(i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質押有關的；

(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調整有關的；

(v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使有關的；或

(v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期滿有關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該詞的定義的第(v)節並不適用；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b)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6 條所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II 部

賠償申索

3.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 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向該公告所指名的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作出邀請，指出相信本身因該項違責而已蒙受損失的客戶可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必須於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或多於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必須指明可根據第 4 條提出賠償申索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屆滿之日。

擬稿

4. 提出賠償申索

(1) 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 —

(a) 因 —

(i) 該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犯有違責；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犯有違責；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而犯的；或

(ii) 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含為提出和證明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

(a) (如第 3(1)條所指的公告已刊登)必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必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訂明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5. 呈交申索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條提出的申索必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1)條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提交；

(b) 按照該表格所附的指示及指令而填具和簽署；及

(c) 附隨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2) 證監會可接受並非按照第(1)款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第 III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1) 證監會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要求該人向證監會交出 —

(a) 該會就與根據第 4(1)條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複本；或

(b) 該會為協助 —

(i) 該會行使該會在本條例第 243 條下的代位權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複本；或

(ii) 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87 條下的代位權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指明所要求的紀錄，以及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交該等紀錄的最後日期。

7. 損失的裁定

(1) 證監會須就每項賠償申索裁定 —

(a) 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否犯有違責；

(b) 發生該項違責(如有的話)的日期；及

(c) 按照第(2)款申索人因該項違責而就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所蒙受的損失(如有的話)款額。

(2) 第(1)(c)款所提述的損失款額，是證監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信納為申索人蒙受的損失 —

(a)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任何有連繫資產在發生違責當日的市值減去 —

(i) 證監會信納該申索人欠該指明人士的款額；及

(ii) 在發生違責的日期後交還申索人的指明證券、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b) 證監會信納的該申索人為根據第 4 條提出和證明其賠償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

8. 裁定通知

(1) 證監會如根據第 7 條作出裁定，該會必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發出關於該裁定的通知。

(2) 證監會如裁定完全或局部拒准某申索，該會必須在裁定通知中給予拒准的理由。

(3) 證監會如裁定申索人應獲付賠償，該會必須在裁定通知中指明 —

(a) 發生有關違責的日期；

(b) 根據第 7 條裁定的該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款額；

(c) 任何有關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d) 須根據本規則支付的賠償款額。

9. 支付賠償

(1) 在第(2)款及第 11 條的規限下，以下款額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

(a) 根據第 8(3)(d)條在裁定通知中指明須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

(b) 因應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所作決定而須支付的賠償；及

(c) 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因應(b)段提述的決定而判給申索人的費用。

(2) 根據第(1)(a)及(b)款須付予一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最高金額。

(3) 證監會在裁定根據第1(a)及(b)款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總額時，以及在施行《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1)及(2)條訂明的限額時，如信納某申索人或某些申索人提出的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代表某一人因同一項違責而蒙受的損失，則可將該等申索或該等部分合併計算。

(4) 證監會如決定分期支付賠償事屬需要或適當，可如此辦。

第IV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證監會可安排該會認為適當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以利便賠償基金的管理。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1) 如證監會在任何時間決定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支付在當其時 —

(a) 根據本規則；及

(b) 在第9(1)(b)條提述的情況下，

須或相當可能須支付予各申索人的賠償的總額，則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額須按證監會決定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

(2) 如因為證監會決定必須根據第(1)款進行攤分，以致第 9(1)條提述的任何款額仍未支付，該欠款在賠償基金有足夠可動用的款項時支付。

12. 申索的解除

根據本規則裁定須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額一經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13. 指定日期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44(2)條訂立。本規則訂明誰人可向根據本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亦訂明申索須以何方式提出和申索將會如何評核和支付。

2. 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監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附件 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Rules,
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Compensation Limits) Rules,
i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Transfer of Functions –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Order, and
i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Miscellaneous) Rules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iii)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及
i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的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 年 3 月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發表本文件，以便就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訂立的，與新投資者賠償安排有關的草擬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意見。該等草擬附屬法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組成的。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被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244(1)條訂立以下規則：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見附錄 1)；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見附錄 2)。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會被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80(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見附錄 3)。

4. 證監會將根據該條例第 244(2)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規則》**(見附錄 4)。

5. 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規定成立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所發表的《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文件》(“2001 年 3 月的文件”)中所提到的新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運作架構。上述的建議附屬法例載列 2001 年 3 月的文件所建議的賠償安排細節。

6.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將會就有關新賠償基金的經費安排細節，作出有關的規定。根據該規則，買方及賣方將需要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 0.002% 的賠償基金徵費(屬於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及就每張期貨合約繳付 0.50 元 的徵費(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是 0.2 元)。

7. 2001 年 3 月的文件建議新的賠償基金應規定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規定，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的人士每人最高的賠償限額是 150,000 元。

8. 2001 年 3 月的文件建議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以管理新的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該條例第 III 部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公司。《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訂明須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

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 將訂明哪些人士可以向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規則內所界定的“合資格客戶”與載於 2001 年 3 月的文件內的有關定義相近。該規則

又訂明提出申索的方式及申索將會以何種方式獲得評定和支付，以及其他事項。

10.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規則》的草擬本易於理解。舉例來說，在可能的情況下，該草擬本亦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便精簡程序或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草擬規則的規定。

11.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書面意見應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述方式送交證監會 -

郵寄：	證監會(賠償基金)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市場監察部收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compensation_fund@hksfc.org.hk

12.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附件 5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3. 該草擬規則及命令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附錄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證券徵費	
3.	就證券須繳付的徵費率	2
4.	股票期權	3
5.	試驗計劃證券	3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3
	第 I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期貨合約徵費	
7.	就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	3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4
9.	貨幣期貨合約	4
10.	新期貨合約	4
11.	證券期貨合約	4

條次		頁次
	第 IV 部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5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5
14.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5
15.	報表	5
16.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6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6
18.	紀錄	6
19.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6
20.	報告	6
21.	退還徵費	7
22.	就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作出的通知	7
23.	要求提供資料	8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236(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X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貨幣期貨合約"(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就貨幣而訂立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a) 在與根據第 II 部徵收的徵費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指聯交所；

(b) 在與根據第 III 部徵收的徵費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投資計劃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new future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0(2)(a)條批准；並且

(b) 在本規則生效之前未曾在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進行買賣；

"試驗計劃"(pilot programme)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莊家"(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證券"(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轉交"(remittance)指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轉交；

“期交所規章”(rules of the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b)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的期交所規章。

“聯交所規章”(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b)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的聯交所規章。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第 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證券徵費

3. 就證券須繳付的徵費率

除第 4、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中 —

(a) 賣方就有關證券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有關證券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相等於成交價的 0.002%的徵費。

4. 股票期權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股票期權買賣中 —

(a) 賣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是成交價的 0%。

5. 試驗計劃證券

就賠償基金而言，試驗計劃莊家以莊家身分進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試驗計劃證券買賣時，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賠償基金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以莊家身分進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買賣時，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第 I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期貨合約徵費

7. 就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

除第 8、9、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在根據認可期貨市場規章在該市場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中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0.50 的徵費。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中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0.20 的徵費。

9. 貨幣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貨幣期貨合約買賣中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款額是零。

10. 新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新期貨合約買賣中 —

(a) 賣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出售該合約；及

(b) 買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購入該合約，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款額是零。

11. 股票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該合約的期權買賣中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期權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期權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0.20 的徵費。

第 IV 部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須繳付徵費的人，必須以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的交易所規章中不時訂明的方式繳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交易所須收取繳付予它的徵費，並(除在第 21 條規定的情況外)以下述方式將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會 —

(a) 將徵費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帳戶；及

(b) 徵費如在某一個月內收到，在緊隨的下一個月份的第 15 天或(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工作天)在緊隨的下一個工作天轉交。

14.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交易所未將收取的徵費按照第 13 條轉交予證監會前，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將有關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並

(b)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代證監會持有有關徵費，直至轉交為止。

15. 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交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表須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給予特別授權的一位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16.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任何報表及其關乎的轉交數額均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在該報表所涵蓋的月份內所作的任何扣除，或之前的報表或轉交的任何錯誤。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根據本規則在規定的時間轉交徵費，它須向證監會

繳付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的息率計算的逾期轉交附加費。該附加費按日計算，直至逾期轉交的數額獲轉交為止。

(2) 逾期轉交的數額及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交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8. 紀錄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扣除、退還及轉交的帳目往來備存妥善紀錄。

19.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或有否遵守本規則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的授權書後查閱及複製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紀錄。

20. 報告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須 —

(a)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指明的較後限期之前；

(b) 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報告須核證根據第 15 條就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所有轉交提交的報表，均是正確無誤及按照本規則提交的。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及核證；及

(c) 由交易所自費擬備。

(3) 根據第(1)款提交的第一份報告須涵蓋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報表。

21. 退還徵費

(1)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 II 或 III 部繳付徵費，則他可用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 —

(a) 他其實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b) 其後發現他無須繳付該筆徵費；或

(c) 他其後變為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同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繳付的徵費實屬無須繳付或變為無須繳付，則須退還有關徵費予申請人。

22. 就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作出的通知

凡交易所知悉有人沒有按照本規則繳付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

23. 要求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通知書內指明的關於收取、存放、退還、扣除及轉交徵費的資料。

(2)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交易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提供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該條例”)第 236(1)條訂立，訂明為根據該條例第 229 條成立的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本規則須與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作出的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命令一併閱讀。

附錄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244(1)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申索規則》”(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則中，“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申索人(claimant)、“違責”(default)、“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及“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第 II 部
賠償限額

3. 支付予申索人的限額

(1) 就證監會信納申索人 —
(a) 因以下的人所犯的違責 —
(i) 單一個指明人士；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
(b) 就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
而蒙受的損失而言，可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發給每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150,000。

(2) 就證監會信納申索人 —
(a) 因以下的人所犯的違責 —
(i) 單一個指明人士；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
(b) 就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期貨合約，

或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
而蒙受的損失而言，可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發給每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150,000。

(3)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支付申索人的賠償的總額時，及在施行第(1)及(2)款訂明的限額時，如信納某申索人或某些申索人提出的獨立賠償申索代表某一人因同一項違責而蒙受的損失，則可將該等獨立申索合併計算。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44(1)條訂立，訂明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從基金支付申索人的賠償的最高款額。本規則須與根據本條例第 80 條作出的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命令一併閱讀。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8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賠償"(Compensation)具有本條例第 2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本命令附表所列的證監會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但此項轉移 —

(a) 受附表第 3 欄所列的條件規限；及

(b) 受保留條款規限，根據該條款，證監會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附表

[第 3 條]

項	條文	職能的簡述
1.	本條例第 236 條	維持證監會根據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
2.	本條例第 237(2)條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及將根據本條例第 241 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
3.	本條例第 238 條	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4.	本條例第 239 條	於一間或多於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及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而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帳戶或該等帳戶。
5.	本條例第 240(1)條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但僅限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已收取任何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的情況)。
6.	本條例第 240(2)條	在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認為有需要時,按本條例第 240(2)條指明的方式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7.	本條例第 240(5)及(6)條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但僅限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已收取任何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的情況)，及向證監會呈交報告。
8.	本條例第 241 條	按本條例第 241 條指明的方式，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及運用任何收益或利潤。
9.	本條例第 242(1)條	按需要而從賠償基金中撥付本條例第 242(1)條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款項，及決定支付的次序。

10.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列的證監會職能。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80(1)條作出，將某些與根據該條例第 XII 部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附錄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

(2002 年第 5 號　第 244(2)條)

條次編排

第 I 部

導言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賠償申索

3.	提出賠償申索	4
4.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5
5.	呈交申索	5

第 III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紀錄	6
7.	決定損失及賠償	7
8.	決定通知	8
9.	支付賠償	9

第 IV 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9
11.	在賠償基金可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9
12.	申索的解除	10
13.	指定日期	10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雜項條文)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244(2)條在諮詢
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13 條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的日期；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指明人士而言，指 —

(a) 由該指明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64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A)，或該人(A)的僱員；

"申索人"(claimant)指根據第 3 條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

"違責"(default)指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 —

(a) 某指明人士的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合資格客戶"(qualifying client)就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a) 持牌法團；

(b) 認可財務機構；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d) 根據本條例第 95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e)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f)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g) "集體投資計劃"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的定義內的豁除情況 (iii)所提述的安排；

(h) 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就某項據證監會認為是與(a)至(g)段所指的人進行的活動相近的活動而獲認可、授權或豁免或獲發牌照或執照的人；

(i) (i) 屬法團的指明人士的相聯者；或

(ii) 指明人士的犯有違責的相聯者，或協助指明人士犯有違責的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j) 特區政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

(k) 以(a)至(j)段所提述的人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其他財產 —

(a) 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

(b) 某申索人有權獲取的，或某申索人在其內有實益權益的；及

(c)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 —

(i) 購買；

(ii) 售賣；

(iii) 持有；

(iv) 質押；

(v) 調整；

(vi) 行使；或

(vii) 期滿，

有關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該詞的定義中的第(v)節不適用；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b)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6 條所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II 部
賠償申索

3. 提出賠償申索

(1)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 —

(a) 因為 —

(i) 該指明人士；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所犯有的違責；而

(b) 就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

(ii) 有連繫資產，

蒙受損失，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申索。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括為因提出或證實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或所合理地附帶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

(3) 第(1)款所指的申索 —

(a) 在已有公告根據第 4(1)條刊登的情況下，必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交予證監會；

(b) 在沒有該等公告刊登的情況下，必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知悉導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 6 個月內，提交予證監會。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按照第(3)款提交的申索即受禁制。

4.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1) 凡證監會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某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邀請相信本身已因為該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公告所點名的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必須於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或多於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必須指明一個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的 3 個月的日期，在該日期或之前可根據第 3 條就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違責提出賠償申索。

5. 呈交申索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1)條所提出的申索必須 —

(a) 採用證監會按照本條例第 402(1)條為根據本規則提出申索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提交；

(b) 按照該表格所包括的指示及指令而填寫及簽署；及

(c) 附隨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2) 證監會可酌情決定接受以不符合第(1)款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第 III 部
申索的處理

6. 證監會可要求紀錄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某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證監會交出證監會 —

(a) 在與根據第 3(1)條提出的申索有關連的情況下；或

(b) 為協助 —

(i) 證監會行使該會在本條例第 243 條下的代位權的目的；

(ii) 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它在本條例第 87 條下的代位權的目的，

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指明所要求的紀錄，以及有關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交該等紀錄的最後日期。

(3) 凡 —

(a) 申索人沒有在根據第(1)款送達予他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或證監會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交出該通知所指明的紀錄；而

(b) 證監會信納該等紀錄是該申索人所管有的，或是該申索人可得到的，或能夠由該申索人交出的，

證監會可決定 —

(c) 該申索人提出的賠償申索不應獲准；

(d) 該申索只應局部獲准。

(4) 加在證監會根據第(3)款作出決之後，有關申索人交出第(1)款所指的有關通知指明的紀錄，證監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更改該決定。

7. 決定損失及賠償

(1) 在不抵觸第 6(3)條的條文下，證監會必須以該會信納的申索人因為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所犯的違責而蒙受的損失為基礎，決定須自賠償基金撥款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如有的話)的款額。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決定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的款額時，必須 —

(a) 計算 —

(i) 交託予有關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或由有關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收取的；及

(ii) 有關申索人有權得到的或他在其內有實益權益的，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任何有連繫資產在有關違責發生當日的市價；

(b) 自根據(a)段計算所得的款額減去證監會信納由該申索人欠該指明人士的款額；及

(c) 在根據(a)及(b)段的實施所得的款項之上，加上證監會信納的該申索人合理地招致的向證監會提出並證實其申索的附帶費用。

8. 決定通知

(1) 凡證監會根據第 6(3)或 7(1)條作出決定，該會必須向申索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

(2) 凡證監會決定完全或局部拒准某申索，該會必須在決定通知中提出該會的理由。

(3) 證監會如決定申索人應獲付賠償，必須在決定通知中指明 —

(a) 有關違責的發生日期；

(b) 根據第 7 條計算所得的該申索人的損失款額；

(c) 任何有關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d) 須根據本規則支付的賠償的款額。

(4) 證監會如認為事屬需要或適當，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賠償。

9. 支付賠償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以下款額須自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

(a) 須按照根據第 6(3)或 7(1)條作出的決定支付的賠償；

(b) 因應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覆核(a)段提述的決定而須支付的賠償；及

(c) 審裁處因應(b)段提述的覆核而判給申索人的費用。

(2) 可判給一名申索人的賠償的總額，不得超逾《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所訂明的最高款額。

第 IV 部
雜項條文

10. 財務安排

證監會可安排該會認為適當的保險、保證、擔保或其他財務安排，以利便賠償基金的管理。

11. 在賠償基金可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1) 如在任何時間，證監會斷定賠償基金可動用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在當時須或相當可能變為須 —

(a) 根據本規則；及

(b) 在第 9(1)(b)條提述的情況下，

付予各申索人的賠償的總額，賠償基金的款額須按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

(2) 如因為證監會決定必須根據第(1)款進行攤分，以致有申索未獲足額償付，第 9(1)條提述的未付款額須在賠償基金有足夠款項時支付。

12. 申索的解除

按照本規則決定為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款額一經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而對賠償基金享有的權益即告絕對解除。

13. 指定日期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44(2)條訂立。本規則訂明誰人可向根據本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申索賠償，亦訂明申索須以何方式提出及申索將會如何評核及支付。

本規則須與根據本條例第 80 條作出的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命令一併閱讀。

附錄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爲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附件 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Rules,
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Compensation Limits) Rules,
ii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Transfer of Functions –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Order, and
i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 Claims) Rules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
iii)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及
i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發表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就涉及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設立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附屬法例草擬本，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該附屬法例草擬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各自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則組成。

2. 有關的諮詢期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結束。

3. 本文件旨在爲對該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提供有關本會對於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的分析，以及解釋證監會爲何作出有關結論。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眾諮詢

諮詢程序

4. 除了發出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外，該諮詢文件亦派發予各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以及在證監會網站上登載。

5. 我們共收了 6 份來自消費者委員會、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匯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及一個不願透露名稱的組織的意見書。

6. 有關的意見書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意見，大部分均支持建議的附屬法例。

諮詢總結

7. 證監會認爲無需修改現有的徵費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草擬本現已被修改，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規定能配合目前的慣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草擬本載於附錄 1。本會並沒有對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其他草擬規則及草擬命令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的修訂。草擬規則和草擬命令已進一步條改，以更妥貼地反映政策意向並改進草稿。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8. 就每條草擬規則所收到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載於以下各表 -

   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已更改名稱爲《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附錄 2)；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附錄 3)；

iii)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附錄 4)；

i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雜項條文)規則》，已更改名稱爲《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附錄 5)。